

撕裂长

SILIE

CHANGFENG

叶恩忠 著

海峡文艺出版社

序

孙绍振

每逢有年轻作家要我为他的集子作序，我总是十分犹豫，因为，工作量太大了。评论是我的职业，读作品时有一种条件反射，总是想把评论写得系统，而且深刻，这就要相当认真地阅读。我习惯于将阅读的感觉转化为逻辑的系统。时间总是不够，而写作的速度和思考的深度有关，越是思绪纷纭丰富，文章越是难写。因而，有一些早就答应下来的序，免不了一拖再拖。每当把序言交给那些已经等得有点不满的年轻人，我就解嘲说：拖延的时间与序文的质量成正比。

叶恩忠的文章在我的案头度过了一个春节。利用拜年的空隙，我陆陆续续地读了，越读越觉得，可以说的话比较多，不能再拖，拖得太久，阅读时期的新鲜思绪可能就淡忘了，有些宝贵的思想可能像天际的流星一样一去不复返了。

据我所知，叶恩忠的散文受到了一些读者的喜爱。有的大专院校的学生把他作品中的某些句子摘抄下来，贴在床头。有一个残疾人留心收集叶恩忠发表在报刊上的每一篇作

染、光是用美化的、诗化的语言，已经不能讨好读者了。古代山水游记在文字的驾驭上的成就已经达到了不可企及的程度，当代作家即使再强化情感的渲染，把生命投入到这方面，很难避免流于滥情和文字的挥霍的危险。游记不仅是一种视觉的宴飨，而且也是一种心灵的探索和人格的建构和批判。每逢我读游记的时候，总是免不了要为一些“沉吟视听之区”而缺乏人格建构和批判的作者捏一把汗。

叶恩忠有时也不能完全免俗，为文字所役，但是，在他写得比较好的作品中，总是有一些超越了感官，挣脱了纯粹美化、诗化的成分。每当他有所超越的时候，就有一些可以称之为思想光彩的东西冒出来。这是许多年轻的散文作家，尤其是所谓小女子作家和小男人作家忘却了的。

正是这样的思想的升华，使得叶恩忠的散文比之那些滥情的散文高出一个层次。这一优点仍然贯穿在他这本《撕裂长风》的散文集中。细心的读者可以从《天坛之祭》中看得更加清楚。

作者用他那已经得心应手的象征，从天坛的历史升华到了人类生存的困惑：“神秘莫测的天体，突兀奇异的天象，不可抗拒的天灾，在科学晦昧，生产力低下的条件下，令人产生困惑和恐惧是不难理解的。人力与天意无法抗衡，终于使人类对覆盖在自己头顶的苍天由畏而生敬。这种敬畏以膜拜的形式固定下来，关系到人类的生存，因为它寄托了人类的梦想和希望，并涵育人类的精神。它萌生了最原始的宗教和不同族群最初的风俗。崇拜和图腾，在世界人类生活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并源远流长。埃及阿图姆神庙、麦加禁城、梵蒂冈圣彼得大堂、柬埔寨吴哥窟，以至天坛，都是证明……”作为引述，已经是太冗长了，但是，作者的思绪还

没有中止。这一方面说明叶思忠用纷纭的思想来突破抒情是他的一种追求；另一方面，读者又不能不感到，是不是太缺乏节制了？一些形而上学的沉思，是不是有点游离景物的描绘了？这一点，我没有太大的把握，但是当我读到下面这一段的时候，我想，同样是思绪纷纭，我可以放心地说，这比之前面的那些议论要精彩。

皇帝老儿向上苍行礼，代表苍生社稷祈福，好歹算为老百姓办了一件“实事儿”。黎民百姓觉得一年之中惟有这一天朝廷离自己近了些儿。天坛正是以它世俗的色彩给了庶民一份亲切感。在北京，我去过故宫和颐和园，它们和天坛一样成为文物，但感觉却大相径庭。故宫，皇上在那里玩权弄朝，一派封建帝王的赫赫淫威。走进故宫，每一步都可以闻到挥之不去的萧杀、压抑的气味。颐和园是宫廷吃喝玩乐的地方，深宫里的奢靡浮华，让人惊叹，也让人愤怒，恨不得朝昆明湖里唾上几口。而天坛虽肃穆凝重，却是百姓寄托生计福祉的地方，精神上的这种皈依，使人无法与它疏远。况且，往日正襟危坐在金銮殿里受人朝拜的万岁爷，也有诚惶诚恐又叩又拜的一天，多少叫人找回了些心理平衡，天坛就多了一份平易温和的面孔。

这一段之所以比较精彩，关键在于它比较自然，而且深刻。这里的思想不是外加的，而是从文化景观中升华出来的。它的好处还在于更自然、更有机、更能把对于文化景观的观感和思绪的激发融为一体。正因为此，本文写到最后，作者发出感慨说：“我们不再需要天坛的跪拜，但我们绝不遗忘天坛。天坛有它不朽的灵魂。”读者从这里得到的审美享受，

就上升为一种审美与审智的交融。

从这里我感到在福建散文界，叶恩忠的散文，是比较有希望的；可以明显地看出来，他是有追求的。在艺术上他以抒情、以散文诗式的美化起家，但是他又总在痛苦地突破自己，主要是突破抒情的局限。他的本钱是智性，他不缺乏思想，在自然景观和文化景观面前，他能够神思飞越，把智性的火花轻而易举地激发起来。也许正是因为太轻而易举了，他的思绪时而表现出一种任意性，时而又流露出某种故意做智性文章的架势。这一点可能是他当前最需要警惕的。

当他把情思和叙述平静地，从容地结合起来的时候，就写出他最好的篇章。这时，读者很难具体指出哪些是他的情感的渲染，哪些是他思想的升华。这就达到了所谓情理交融的程度。

我曾经问过他，在你所有的作品中，你最欣赏哪一篇？

他想了一下，可能是《杀一条鲫鱼》，比较深刻一点。

我说对了。

现在我要补充的是，不仅仅是比较深刻，而且是因为，这种深刻不是游离的，而是把深刻的思考和不动声色的叙述天衣无缝地结合在一起。从表面上看来，这篇文章，手法是最为朴素的，大体上都是接近于叙述的手法，渲染和形容的成分可能是最少的。然而，它所达到的深刻却是最为难能可贵的。

说这是一篇好作品，还有一点不够。说它是一篇佳作，也还难以传达我阅读时那种艺术享受之感。它是杰作吗？我在犹豫了一番以后，还是忠于我自己的感觉，是的，杰作。如果他是一个名家，近年负责散文年选的韩小蕙小姐早就把它选到年度最佳散文选里去了。

文章的题材很平常，平常到平淡的程度。不过就是杀一

条鱼的过程。然而就在过程中，他对于人的本性进行了相当深沉的反思。当鱼在挣扎的时候，他觉得它让他“鄙视”，又觉得它“可怜而且可爱”：

需要不需要建立一种高等动物与低等动物之间的平等对话的秩序呢？好笑……我把鱼按在案板上，它的一颗眼珠突凸出来，雪白晶莹犹如珍珠，让人想到尽是白仁的眼睛。那眼睛意味着仇恨和愤怒。鱼懂得为自己即将遭受的劫难而仇恨而愤怒吗？

这里揭露的是人的本性的残忍。当然，这种残忍，并不是绝对单纯的，也不是单层次的，而是在一定条件下不断深化的。当他的虎口被刺破了以后，他为自己遭受如此挫折感到窝火，而鱼却把水弄得啪啪乱响，把水溅到他脸上，这时，他对人的本性的揭露，从残忍又进入了在“宽厚”“绅士风度”的外衣下面的一个层次：人的宽厚往往是虚伪的，一旦自尊受到侵犯的时候，人就变得野蛮了。

我恨恨地盯着鲫鱼，我的目光与鱼目之光相撞时，我隐隐读出它的自傲和鄙薄。我突然觉得，它似乎有意和我进行意志的较量。我忘了应该宽厚而有涵养和在异性面前常有的绅士风度。不管血不血的，我以更迅猛的一抓，把鲫鱼再按在案板上，同样迅猛地出刀在鱼的头部狠狠一拍。它不再动弹了。我是狂暴之人，还是宽容之人，就看我的自尊是否遭到损伤，是否有谁让我感到了自卑和难堪。许多时候，狂暴不是无缘由、无相对刺激物的。人难免要为一些事狂暴，怨不得我。

放任思想的流泻，甚至过多地运用了寓言式的构思。我想，大概是因为忽略了冷峻和反讽的缘故。

这些问题，不仅仅对于叶恩忠，而且对于中国当代散文来说，盲目耽于抒情，已经成为一大公害。连某些颇有名气的散文家（如李元洛）的作品，也不能免俗。散文写作之所以被误以为是任何会动动笔杆子的人都能干的活，就是因为存在着一种俗见：不过就是抒情而已。这就造成了抒情泛滥为滥情。从小女子散文到小男子散文，从所谓的学者散文到闲适、游记散文，都把俗套的廉价的抒情当作胡椒面和酱油，作为万能佐料，使得当代散文在艺术上变得单调而贫乏。

我的意思并不是要废除抒情，而是说抒情有点老化了，真正的抒情应该是独辟蹊径的。放眼中国当代散文文坛，抒情而独创的，有几个呢？这也就可见抒情之难了。我们的散文家是太爱激动了。我们天天在追求独创，总是收效甚微，原因之一，就是在一碰到事情就激动这一点上，是千人一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从最高的开拓性来说，叶恩忠的散文应当更冷静一些。如果允许我吹毛求疵的话，他的《杀一条鲫鱼》，还是火气太大。当然，叶恩忠在散文创作上追求大度和激情，但是最高境界的散文，总是不乏宁静之美。我想对叶恩忠说，今后能不能把火气收敛一些，用在相对平淡的情怀和激烈的思绪之间构成张力，着力于开拓一个高度真切，又相当形而上的世界。当然，平淡比之大起大落难写得多，对于叶恩忠的气质来说，也许是一种冒险，但是艺术本来就是灵魂的冒险。人生能有几回搏，我想，不管付出多大的代价，还是值得搏一搏的。

● 第二辑 解读生命

冷面歌手	61
四季	
——关于我所知道的一个老人	66
奔丧	78
七月菊花	82
杀一条鲫鱼	85
黑风	90
鸽子哀歌	94
想象圣皮埃尔岛	97
畏惧巴塔哥尼亚	102
倦鸟	107
平静而去	112
闽西人印象	116
女儿事	120
解读生命	125



● 第三辑 抚摸伤痛

融入黄昏	137
期 待	141
旷野的品格	145
醉酒境界	149
答陌路人间	153
彼 此	158
痛苦素描	163
眷恋者短笛	167
清晨的欣喜	171
抚摸伤痛	174
拥抱灾难	177
走进黑暗	181
挑战极限	184



第一輯

归宗之路

有一刻，我甚至放肆地想当一回领头祭祀的皇上，双手捧起那黎明前斟满的第一杯酒，敬献给天地诸神。代表享尽上苍赐予的芸芸众生，为我们幸运地活在茫茫宇宙的地球上，表达一份诚挚的敬意和深长的感激。

天典中最隆重的冬至大祀，拉开了帷幕。

不知不觉我在圜丘坛上已独自坐了近两个小时。北京的许多景点去过一次之后，就少有再去一次的冲动。唯独天坛例外，每次赴京，只要时间允许，我就想去天坛走走。我都迷恋或流连些什么？这两个小时里我都沉思默想些什么？连我自己都莫名其妙。

关于天坛，我在少年时就从一鳞半爪的文字资料里看到了它的宏大和精致。圜丘台上铺砌的艾叶青石为阳数，每一层都以九的倍数递增，一块都不差。皇穹宇里有神奇的回音壁，彼此相隔数十米小声说话都听得清清楚楚。天坛曾是我少年岁月的一个梦幻。而今天走进天坛，我不会再去数一数圜丘台上的石板，也不会到回音壁前傻喊几声。但是我就是喜欢到天坛里默默地走静静地坐，摸一摸历尽沧桑的汉白玉栏杆，望一望郁郁葱葱已数百年的柏树林。

每一次走进天坛，不论从哪一个方向的大门迈入，一样会看到一眼望不到尽头的建筑，圜丘台、皇穹宇、祈年殿、皇乾殿，一座座逼近视野。立时，一种不言自威的气势直压过来，心中不知不觉就充满着莫名的肃穆和惶恐。一种特有的庄严气象，令人震慑。天坛从本质上说它只是明、清天子祭天祈谷的场所。它始建于明永乐十八年。从嘉靖至乾隆年间屡加修建，终于构成了今天这样占地二百七十万平方米的规模，成为我国现存最大的古代祭祀性建筑群。也就在嘉靖九年立四郊分祀之制，京都东有日坛，西有月坛，北有地坛，惟以南边天坛的祭祀最为盛大而隆重。太庙虽为明清皇家宗庙，典章礼仪已极其完备。但是，其格局和声势，都还略逊于天坛祭天。那场面究竟怎样个“盛大而隆重”，我无法想象。我查过一些典籍，看到些许粗略的文字。据记载，我国祭天始于五帝。黄帝

一个孩子跟着他年轻的母亲从我面前走过。孩子说：妈妈，这里园子挺大的，盖的可都不高呀！我对孩子笑笑。他的脸上有了腼腆的羞红。孩子无法理解天坛的蕴含。我们一代代人对天坛的理解也未必深刻。孩子走远了。我也走下了圜丘台，向祈谷坛走去。

祈谷坛前端是那条长长的丹陛桥。恰逢周末，游人如织。他们在丹陛桥上有说有笑随随便便地晃。素不知，丹陛桥正中央的石板大路为“神路”，是供天帝专用的，连皇帝都走不得。祈谷祭天时，皇帝和众臣只能在它的左右两边上下进退。登上丹陛桥之前，皇帝要在具服台上更衣整饰，拾缀得清清爽爽后，才能上路。丹陛桥北高南低，人走在上面步步是仰望的姿势，仰望着前方有着三檐攒尖镏金宝顶的祈年殿，似仰望着高远的天庭。天坛就是这样，把敬天作为最庄严的主题。那一种格局、构想，无不寄寓了对苍天的敬畏，是内心极为虔诚的表达。这一点，随处可见。天坛的垣墙，南方北圆，它象征着天圆地方。天坛里的一坛一殿，乃至一梁一柱、一石一阶都那么精心设计，刻意与自然的某种联系和融合。祈年殿中，正中金莲柱四根，象征四季；外围两排三抱粗的大柱各十二根，分别代表着十二个月和十二个时辰。祈年殿里正中央供奉着的是“皇天上帝”的牌位，没皇帝祖宗什么事。皇穹宇殿中也供奉着星辰风雨诸神，并有历代皇帝神位作陪。在天坛里，皇帝退去“皇上”的威严，下放为“天子”的角色。他必须对上天行三拜九叩之大礼。一切礼仪都神圣不可逾越。如此敬天，我不知道还可以在哪个国度找到范例。

当然，帝王俯身祭天，要的是风调雨顺，进而五谷丰登，进而国泰民安，进而坐稳社稷江山。动因相当功利而复杂。但是，皇帝老儿向上苍行礼，代表苍生社稷祈福，好歹算为老百



姓办了一件“实事儿”。黎民百姓觉得一年之中惟这一天朝廷离自己近了些儿。天坛正是以它世俗的色彩给了庶民一份亲切感。在北京，我去过故宫和颐和园，它们和天坛一样成为文物，但感觉却大相径庭。故宫，皇上在那里玩权弄朝，一派封建帝王的赫赫淫威。走进故宫，每一步都可以闻到挥之不去的萧杀、压抑的气味。颐和园是宫廷吃喝玩乐的地方，深宫里的奢靡浮华，让人惊诧，也让人愤怒，恨不得朝昆明湖里唾上几口。而天坛虽肃穆凝重，却是百姓寄托生计福祉的地方，精神上的这种皈依，使人无法与它疏远。况且，往日正襟危坐在金銮殿里受人朝拜的万岁爷，也有诚惶诚恐又叩又拜的一天，多少叫人找回了些心理平衡。天坛就多了一份平易温和的面孔。

时候不早了，我该离去了。走下祈谷坛，穿过长廊，我又见到甬道两旁挺拔的柏树。天坛里除了建筑物外，其余空间全是大片大片的柏树林。那是真正的绿草如茵，古木参天啊。我停住了脚步，感受那苍翠浓绿里特有的庄严肃穆。天坛植柏是很有讲究的。祈谷坛多侧柏，圜丘坛多佗柏。环植柏树本身，就寓《周礼》“苍璧礼天”之意。数千株柏树一排一排，或纵或横或斜都笔直成行。树龄最高的约八百年，树干遍布沟壑，却依然生机盎然。像这样种植有度、面积广大的人工古柏林，地球上怕是不多见了。柏林寂静无声，从喧闹的都市来到这里，一下子沉浸在葱绿宁静的氛围里，身心一阵沁凉。数百年前的栽种，终于让子孙后代获得一片不可多得的绿阴，在今天多么珍贵。我们是天坛的受益者。天坛原来与我们如此亲近。

天子祭天的行列远去已有百千载之遥，然而，当年祭拜的神圣气氛似乎一直迷漫在天坛里，它没有远去，也不应远去。在生态环境受到越来越严重破坏的今天，对苍天即对自然怀有一份敬畏之情则是必要的。古人在对自然界了解甚少的时候，



大 迁 徙

那是怎样惊心动魄的场面。

七月，烈日终日高悬而雨水早已断绝，干旱煎熬着非洲大地。那一望无际的莽莽荒原，再也见不到一抹绿色。沼泽干涸，大片大片的土地板结之后开始粉末化，风一吹过就刮起串串烟尘，漫天飞扬。无数的野生动物因植物之源的枯竭而陷入绝境。一群群野牛，一群群羚羊和斑马，它们瘦弱而倦乏，皮毛早已失去往日的光泽，眼里蒙着无望的沮丧。它们必须到水丰草茂的地方去生活，以延续生命繁衍族群。如果不能尽早赶赴新的栖息地，等待它们的结局只能是饥渴而亡，别无他途。一辈辈积淀下来的记忆就是如此残酷。



一夜明亮而柔静的星光渐渐黯淡而归于隐退，走向黎明的风还很轻缓，却已是那样燥热。如同一团浓血一般的太阳早早就蹦上了地平线，毫无遮挡地照射整个荒原，所有的角落都明晃晃的，不见一点阴影。强者的臂膀要拥抱一切。炽热的阳光威逼着生命的苏醒，去迎接危机四伏的一天，去面对迫在眉睫的生死存亡的选择。生命的过程始终伴随着这种不可规避的选择，偏偏短暂的安恬的日子，时常让人忘记了物竞天择的威胁和压力，因而悲剧悄悄启幕。

茫茫荒野一时还是静谧的，那是一种大暴雨来临前潜蕴着巨大爆发的静谧。动物们彼此不安而无奈地张望着，谁也说不清下一秒钟将要发生什么，往后的日子欲向何方？焦灼的情绪在无声蔓延。突然，有一头野牛或别的什么动物（它必定是壮硕的、灵动的），再也抑制不住日复一日的沉重的郁闷，发出一声逃离危亡、寻求生机的吼叫，并率先向它辨定的某个方向奔跑了起来。同类们像猛然间得到一种昭示而惊醒，稍稍愣怔之后，迅即随之奋蹄向前。风，疾了。

一年一度的漫漫大迁徙就这样开始了。一路上，不断有同类和异类的动物加入狂奔的行列，队伍不可遏制地迅速扩大，犹如千沟万壑之水汇成滔滔洪流，终于形成了数百万生灵一起奔腾的壮观场面。成群的野牛、羚羊等等等等，尚存活命渴望的生灵一概撒腿狂奔。虽然它们各有各的方阵，却都向着同一个方向。黄沙滚滚，遮天蔽日。湛蓝的天空和雪白的云彩，倾刻被搅成一片灰黄。那一种奔跑一旦起步，就是奔流不息的江河，不会停歇，不可阻挡，而且朝着未知的远方绝不回头，像倾泻的瀑布那样不可逆转。确信前方有着自己理想的天国，它们就成了大海的波涛汹涌澎湃，直向天边席卷而去。

漠野万里，路途遥远。迁徙的野生动物们惟一能做的就是



鹤或鹅或天鹅飞来了，洁白的身影衬在蓝天之下，像圣洁的天使。宁静的湖面，骤然响起喧闹的鸟鸣，洋溢着一种终于找到归宿的欢愉。一时间，目击者沉浸在生命迁徙的诗情画意之中，谁还想象得到它们长途跋涉的凄苦与艰险呢？像眼前这一场迁徙如此震慑心魄。

随着迁徙队伍的远行，人们将看到，悲剧远不止来自于天敌。一头正在飞奔的野牛忽然前腿一屈，倒下了。长距离的不停奔突，它再也无力支撑自己疲惫不堪的躯体。倒地的野牛双眼圆瞪着，燃烧着绝望中的渴望，奄奄一息等待着救赎。然而，它身后的同类没有止住脚步，也不绕道而行，而是毫不迟疑毫不怜悯地从自己同伴的身上践踏过去。超越一切——赶路，成了至高无上的神谕。它们似乎无视自己脚下同类的死亡哀嚎，只能以奔驰的风潮把同伴的灵魂裹挟而去。这样，众多倒地的野牛极少能重新挣扎着爬起来，追上远去的牛群。为了群体的生存，牺牲微不足道。它们早已麻木于不幸的天亡，一切似乎都天经地义。前赴后继的跋涉者呵，豪情与悲怆同在。

迁徙的路上永远暗伏着无从躲闪的不测和灾劫。现在，野牛群要趟过一条大河。河面宽阔而平静，却潜伏着巨大的杀机。鳄鱼在水中埋伏着，伺机向敢于下水的每一只带血腥味的动物发动致命的攻击。不用说饥疲交加者，再也无力跨越深水激流，难免溺毙，即便是强壮的公牛，也无法防备和抵御鳄鱼的尖牙利齿。牛群过后，河面上倒毙数百头野牛。成群鳄鱼兴奋地穿巡其间，血水一股接一股泛起，河面浑浊而猩红。但是，登上彼岸的强者仍沿着祖先的道路继续前进，它们不曾稍事停歇，甚至来不及回首一望。

为了生存，极为惨烈、悲壮的一次大迁徙。没有柔情，只有暴烈；没有诗意，只有血腥。偏偏要由此走向生的圆融。



夕阳西斜，却久久停在地平线上方不肯落下，非洲的夏日显得格外窒闷与漫长。漠风吹起，一阵阵沙尘，一阵阵悲吟，一阵阵苍凉。一眼望不到尽头的荒原上，野生动物迁徙的大潮还在铺天盖地无休无止地向前奔涌狂泻。大地在无数铁蹄的敲击下微微颤动，那蹄声像急风暴雨般的鼓点，敲得人心如煮如沸。它们已跋涉了多少路程，为什么仍无止歇安营的迹象？一路仍是毫无绿意的莽苍与荒芜。无尽的画面似在无言诉说一种令人不安的现实。森林记忆般地消失，荒丘恶梦般地崛起，沙漠饕餮般地鲸吞田园，江河重症失血者般一脉脉断流，生存环境日趋恶化，使野生动物的理想栖息地愈来愈狭窄，愈来愈难寻觅。拔根而去的流徙，往往是缘于它们原有家园的人为毁灭和生存环境的严重恶化，出于生存的无奈被迫而为之。它们漂泊的频率必然越来越高，颠沛的路程也只能越来越长。当有一天在这个蓝色星球上再也找到新的可供安身立命的处所时，等待它们的只有灭绝的厄运，就像当年庞大的恐龙家族是遽然绝迹那样。此等背景底下的迁徙已是莫大的忧患和悲怆，无异于大自然一曲最浩大的哀歌。

疲倦的迁徙者啊，何处才有你们丰美的家园？

